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技能大赛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继续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强化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水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办，浙江海洋大学承办的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技能大赛将于2019年10月11日至11月20日在浙江海洋大学长峙校区举行，本次大赛分为造景技能实操评比阶段（10月11日至10月14日）和成景作品网络评比阶段（11月10日至11月20日）。本次赛事旨在通过“以赛代训”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全国各高校水族科学与技术等水产类专业的实践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将赛事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水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承办单位：浙江海洋大学

赞助单位：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赛主题和宗旨

大赛主题：目及千仞 胸有百川

大赛宗旨：以匠铭心，以心融景，以景会友。

三、大赛规则

1. 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参赛选手严格按照赛程安排进行比赛。比赛分：

大缸组：120cm*50cm*50cm，参赛选手2-3人；

中缸组：60cm*45cm*45cm，参赛选手1人；

小缸组：30cm*30cm*30cm，参赛选手1人；

水陆缸组：40cm*35cm*30cm，参赛选手1人。

2. 大缸组参赛选手为2-3名，中缸组、小缸组及水陆缸组参赛选手各为1人，每个学校参赛队员最多6人，不得中途换人或增加人手。赛前按签到顺序由带队老师抽签决定正式比赛序号（大/中/小/水陆缸同号）。现场分为比赛区和准备区两个区域，比赛期间，非参赛选手不得进入比赛区。

3. 本次比赛以展示选手最佳造景作品、展现选手最佳造景技能为宗旨。为减少造景素材因素对选手发挥的影响，组委会为各参赛队提供造景缸、过滤器和水草灯等硬件，个性化造景素材（如造景石/木/水草等）由各参赛队按组委会提供的素材清单以虚拟代币提前购买，组委会将按各参赛队订单统一提供并打包造景素材，造景工具由各参赛队自带。比赛中不得使用非组委会提供的素材。素材分配后，石/木类在比赛开始阶段有一次更换机会（不大于总量的 20%，更换顺序依照抽签所得比赛序号以学校为单位依次进行），水草原则上不可更换。各参赛队请于 7 月 30 日前提交选材清单和选手名单。由于素材选购等原因，主办方尽量按参赛队提交的素材定单分配造景素材，请参赛队根据最终所分配的素材调整造景设计，完成比赛。造景如有剩余素材请置于准备区并联系志愿者归还组委会（不影响计分），但不可丢弃（丢弃扣分）。参赛作品版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

4. 造景比赛在规定时间内举行，截止时间到后，所有选手须停止造景活动（未完成可申请 2 小时以内的延长时间，但会根据延长时间减分），选手须将主办方提供的整理箱、水桶、虹吸管、水瓢等工具整理好放在水族箱旁边，遗失和损坏将被扣分。

5. 考虑到造景初成，为不影响水草生长，本次比赛不提供鱼/虾/螺。若有需求，在水草长成，待水族缸成景后拍照前（11 月 10 日左右）由维护志愿者代为放置。

6. 带队老师或队长请在造景结束前 30 分钟联系志愿者并填写作品名称。

7. 现场比赛评分采取专家评比的方式，打分结束后在颁奖仪式上公布比赛结果。

8. 比赛根据不同组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比赛中有学生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组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大缸组	1 个	10%	20%	40%	30%
中缸组	1 个	10%	20%	40%	30%
微型缸组	1 个	10%	20%	40%	30%
水陆缸组	1 个	10%	20%	40%	30%

9. 评分标准（本次比赛评分有得分项和扣分项，赛前请务必认真阅读）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1	艺术印象 30分	美学、构图、空间透视感等	20
		原创性及创新性	10
2	结构及水草种植 30分	底床设置、骨架搭配协调性及工艺难度	10
		水草搭配、种植及布局等	10
		长期维护的可能性	10
3	自然氛围的营造 15分	和谐、自然感的表现，生物、植物生长环境的再现。	15
4	水景完成度 20分	作品完成度，是否反映作者构思	5
		整体清洁度	5
		材料的合理利用	5
		灯光、过滤等器材的装配	5
5	工具整理 5分	工具清理干净并保持完整	5
6	扣分项	未能在比赛规定时间内完成，每超出30分钟扣5分，超出不足30分钟以30分钟计算	
		比赛期间水族箱/过滤/灯具由人为因素损坏，扣5分	
		比赛期间非参赛人员进场或队伍换人，每人扣20分	
		使用非主办方提供的器材或石、木等素材，扣20分	
总计			100

四、参赛对象

水族或水产类专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五、参赛时间、地点和费用

选材截止时间：2019年7月30日

报到时间：2019年10月11日

离赛时间：2018年10月14日

竞赛时间：2018年10月12日-10月13日（技能实操评比）

2018年11月10日-11月20日（网络评比部分）

竞赛地点：浙江海洋大学长峙校区

参赛费用：参赛人员需缴纳参赛费，教师800元/人，学生500元/人。参赛人员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

六、比赛期间时间安排如下

1. 报到：10月11日13:00-20:00
2. 抽签排序及规则说明：10月11日20:00
3. 参赛队赛场报到：10月12日7:50-8:10
4. 开幕式：10月12日8:30-9:00
5. 造景：10月12日9:20-17:50
6. 作品展示、评委打分、统计、评奖：10月13日8:30-12:30
7. 嘉宾报到、观摩：10月13日13:00-14:00
8.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10月13日14:00-15:30
9. 合影：10月13日15:30-16:00
10. 专家点评及讲座：10月13日16:00-18:00
11. 返程：10月14日全天
12. 造景养护：10月15日-11月10日，浙江海洋大学水族爱好者协会志愿者负责
13. 网络人气评比：11月10日-11月20日
14. 网络评比成绩公布：11月25日

七、裁判组织和仲裁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聘请水族行业专业人士组成大赛评判委员会，依据评分细则负责大赛评判工作。

仲裁委员会由参与赛事的高校教师组成，人数和名单视具体情况而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浙江海洋大学； 储张杰、牟毅

联系电话： 0580-2550080； 13575610970 、 15157990673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长峙海大南路 1 号 浙江海洋大学水产学院，邮编：316022

电子邮箱：



(报名表见下页)